

# 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石硫合剂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石硫合剂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详见链接：通过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公示-沈阳金垚.doc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8kH5QcoZb1ruVA25hdb8Q?pwd=c3ow>

提取码：c3ow；纸质报告书可通过向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联系方式见后。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近区域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中的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或者到建设单位当面座谈。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 75969594@qq.com 或邮寄至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本次征求意见自本次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经理

联系电话：15141237456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